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林委員中進、李委員雄慶、周委員燦德、劉委員維琪、張委員瑞欽、許委員立明(請假)、宋委員志育、張委員玉山、許委員正和、翁委員佳芬、蔡委員敦浩、劉委員景寬(請假)、李委員忠潘(請假)、吳委員盟分(請假)

列席人員：陳英忠學術副校長(請假)、陳行政副校長陽益、蔡主任秘書秀芬、黃教務長心雅、楊學務長靜利(王俊傑副學務長代)、李總務長志鵬、邱主任日清(請假)、李研發長賢華、邁頂辦公室林執行長宗賢(李研發長賢華代)、郭國際長志文(吳組長美玲代)、圖資處范處長俊逸(鄺副處長獻榮代)、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主任麗娜、傅主任素瑛、張院長其祿、施同學馬懿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7~9)：
確認。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產學處密切追蹤教育部擬就大專院校之衍生企業持股 10% 之限制規劃放寬一事。
2. 請相關單位留意有關教育部擬修改並放寬教師兼職（如獨立董事等）相關法令一事。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會 104-105 年度部分委員業經 105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異動如下：原任張志清委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卸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改聘吳盟分委員。原任陳陽益委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本校行政副校長，改聘李忠潘委員。(行政副校長室)：洽悉。
- 二、「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主計室，5 分鐘)：洽悉。
- 三、「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洽悉。
- 四、「受贈收入及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5 分鐘)：洽悉。

◎委員意見摘要：

【周燦德委員】

1. 新生當中，中低收入戶佔 1.59 %，為全國最高比例之國立大學。倘若募款專案計畫具有標的性，例如清寒生及時救助（如餐食成問題之救助）等，將校內各單位問題整合以進行募款，會更具效益。
2. 捐出家庭舊物成為有效資源的利用（如拍賣等），為籌募資金之可行方式。
3. 有關「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建議規劃納入清寒學子的回饋機制，以增進其受扶助之尊嚴。例如讓學子得以承諾以後捐贈扶助未來學弟妹，使該獎學金得以永續。

【張瑞欽委員】

有關清寒生獎助學金建議採取企業認養制度。

【蔡敦浩教授】

可考慮依區域(如西歐地區)與扶輪社等慈善單位結合，以獎助清寒生。

【林中進委員】

既然中山大學有較高之弱勢生比例，建請向教育部爭取統籌預算分配上加以修正，經費更加投入中山大學以照顧弱勢生。

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邁頂辦公室,10分鐘):
洽悉。

◎委員意見摘要：

【周燦德委員】

- 1.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倘以教育部的經費投入與產出效能觀之，產值頗高者有臺科大及中山大學，建議中山大學更加突顯亮點，以利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 2.在 ESI 資料庫領域統計上，既已評估物理學、環境生態學為未來進榜目標，宜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以完成「最後一哩路」。

【劉維琪委員】

- 1.各種世界大學排名方式各有特色，若學校有幾種排名均名列其中，則尚稱優秀。建議持續留意各排名的指標，列入辦學的 KPI，將有限的資源集中，使學校維持在各排名內。
- 2.目前美國國內有一新的大學排名(華爾街日報和 QS 合辦)，比較偏重教學，且有某些新指標。建議由專責單位將排名指標和校務發展計畫結合，在檢視績效及預算分配時作為參考。

六、「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5分鐘):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擬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約 1 億 2,479 萬 3,000 元，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附件 1-1)，業經校長核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本校 105 年度以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原編列 1 億 4,303 萬 9,000 元，惟為提昇專業領域及研究能量，並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本年度積極申請並獲科技部補助大型計畫採購「超導核磁共振儀器」、「雙束型聚焦離子束顯微鏡」、「高解析電子微探儀」及「雙船體海洋研究船」等設備；另為改善教學環境基礎設施建置「大排水溝南側機車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及「翠嶺道西側路段拓寬」等工程，以上採購及建置經費分別由科技部補助 6,904 萬 8,000 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支應 1,203 萬 2,000 元及營運資金支應 4,371 萬 3,000 元，致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預估數合計將達 2 億 6,783 萬 2,000 元，較原編列可用預算數 1 億 4,303 萬 9,000 元，預估超支 1 億 2,479 萬 3,000 元，年度超支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併決算辦理，明細詳「自籌收入經費補辦預算數額表」(附件 1-2)。
- 三、議程附件：
 - 附件 1-1：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 附件 2-2：自籌收入經費補辦預算數額表。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

【周燦德委員】

有關教學及研究設備更新的部分，宜整體盤點，進行評估且有計畫性的更新購置，並列入逐年預算編列。

【宋志育委員】

設備或工程投資超預算的部分，以企業的角度，建議回到投資報酬率 (ROI) 概念來思考。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要點」及「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院各場地調撥移轉，增列並修正部分場地費收費標準，並統一以時段為收費基準。
 - (二) 增列教師研究室短期借用之收費標準。
 - (三) 提送「管理及收費要點」與借用申請表相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4 日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附件 2-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2-2：本要點修正草案。
 - 附件 2-3：原要點。
 - 附件 2-4：社科院院務會議紀錄。
 - 附件 2-5：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綜上，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納入校長治校理念，擬訂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106年度投資計畫」。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議程附件：

附件3-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3-2：「國立中山大學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

【周燦德委員】

建議以校務研究為核心，全面盤點校務發展重要項目，找出優先順序為何。以招收國際生為例，先瞭解現況以及和同級學校相較之相對位置為何，接著需作決策分析，除了向標竿學校學習，是否配合南向政策向大陸及東南亞傳習以增加經費。校務研究應逐年做分析，以決定並聚焦校務發展的重點。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等法規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教合作」亦併修正為「產學合作」。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公告校內週知。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處網站更新「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之收費標準。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第十二點原「執行單位應規畫並有效率執行經費預算...」修正為「執行單位應規劃並有效率執行經費預算...」，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依決議報部，教育部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函覆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辦法本處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資訊管理學系)

決議：第二條原「本校碩士數位專班開設二年內，其經費分配依本原則辦理，開設第三年起再依經費收支情形檢討本經費管理原則之精神，修正條文。」刪除「之精神」，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資管系申請教育部「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及開設，已函報教育部申請 105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預計 106 年 1 月公告審查結果。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本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公告執行。

【臨時動議】

1. 因應高等教育與時變遷，有關學校對衍生事業的治理宜有較明確的規範，現行係透過投資小組進行股權管理，以股價高低判斷買進賣出，較不涉及對投資事業或產業的了解，考量功能性質不同，建議由具相關專業的單位，如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來做投後管理，請參考。
2. 展望未來高等教育有關投資社會資源、社會參與、弱勢照顧、在地連接以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可以納入後頂大計畫內。(張委員玉山建議)

決議：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先行研議學校衍生事業治理規範，及評估投後管理委外之可能性，俟規劃內容較完整時再提案討論，預作規劃以利因應。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第 4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就其他研究型大學管理方式，及參酌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內容，與委外管理之費用等事項，進行專案報告；並依投資管理小組決議：『請參考 104 年 4 月修訂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 11 條，「學校參與衍生企業之經營，應組成審議小組，對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衍生企業，查核其運用該校資金投資、技術入股之成效及對該校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建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針對該審議小組之權責（包括相關股權之管理、審議小組之責任等）及隸屬單位等細節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待相關規範較為完整時，再行提送校級會議進行報告。』本處擬依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進行相關法規擬定。

國立中山大學（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4.01.01~105.12.31】

103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校長英耀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102-103)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	續聘 (98-99、102-103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宋志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翁佳芬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授	續聘 (102-103)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註：原任「張志清委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卸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改聘「吳盟分委員」。

原任「陳陽益委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本校行政副校長，改聘「李忠潘委員」。